

广场社区四楼卫生间维修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天山区解放北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新疆银冠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信、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合同，望双方遵照执行：

- 1、 工程名称：广场社区四楼卫生间维修项目
-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佳雨大厦4楼
- 3、 工程内容：对现有两间卫生间的防水、墙地砖、吊顶、上下水管线、强弱电、卫浴洁具、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内容的全面维修，详见合同后附工程概算（附件一）。
- 4、 承包方式：承包方式：全费用包干（包工包料）。
- 5、 合同价款

卫生间维修：（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35658 元。

- 6、 合同总价含 3% 的普通发票。
- 7、 工程施工期在节假日允许正常施工的情况下暂定为 1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因下列原因，工期可顺延：

- (1) 不可抗力的各种灾害。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发生重大变更，以至于严重影响整个工序



的联系及合理施工而必须延长工期的,对此甲方将在工程联络单中明确顺延的工期。

(3)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4) 若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而使工期延误累计达8小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6) 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字生效。

8、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进行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发生冲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协调关系,以利施工正常进行。

10、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至完工期间所涉装修工程费用由乙方垫资实施至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甲方需将工程款项全额支付完毕。

11、 工程验收:工程验收以甲、乙双方为主要部门,并与此相关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工程。

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变更或更改、解除合同,未尽事宜可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该合同签订地点为乌鲁木齐市，如甲乙双方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2024年10月18日

